

商業綜合戶口一般條款 – 工商金融(“條款”)的修改通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正在對本修改通知中所述的條款進行某些修改。這些修改將於2023年11月26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如果在本修改通知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未被定義,則其具有條款中賦予它們的含義。

A. 為反映最新的業務安排,本行將對條款進行以下修改:

- 第 I 部分 一般條款: 條款 4.2 被改進, 條款 4.8 被改進和取代, 條款 7.9(b)(ii) 被改進, 新加條款 7.13 (原條款 7.13 至 7.23 相應地重新編號), 條款 19.1 被改進, 條款 19.2 被修改, 及條款 24.23 和 24.24 被改進。
- 第 III 部分 往來戶口: 條款 3.1 被改進, 原條款 3.4 被刪除, 原條款 3.5 至 3.9 相應地重新編號, 並相應更新了原條款 3.9 中的交叉引用。

主要修改包括以下內容:

- (i) 匯入匯款: 加入說明 闡述如匯入匯款的相關任何所需核實程序尚未完成, 該匯款的收益可能不會在同日存入閣下的戶口, 又或未能在即日開始計算利息。
- (ii) 本行的權利: 加入具體條款, 闡述(a) 如款項被錯誤地匯入戶口, 或本行最終未能收到相關的匯款, 或相關的匯款被撤銷, 本行有權撤銷該匯入款項; 及(b) 本行有權支取或要求立即償還本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 (iii) 本行就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限制: 加入說明 闡述本行無須負責任何人士因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引致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此外, 亦闡述本行無須就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負責。
- (iv) 客戶的責任: 就客戶於資金轉賬的責任加入新條款, 闡明(a) 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 及(b) 客戶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 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本行沒有責任進行該等查證。
- (v) “關連人士”的定義: 在定義中加入信託的受益人。
- (vi) 收集及分享客戶資料: 加入說明 (i)闡述資料可能儲存在雲端的現有做法, 以及(ii)更清晰的條款說明有關您 (如您是獨資經營、合夥、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團體及法團) 及關連人士的資料的收集、使用及分享。
- (vii) 制裁: 條款 24.24(b) 及 24.25(a) 被修改. 24.24(b)修改至: “該人士位於、組織於或居住於的國家或地區是制裁對象, 包括,例如, 克里米亞地區、所謂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和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古巴、伊朗、北韓及敘利亞。”; 24.25(a)修改至: “資助任何該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該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或資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內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而於提供該等資金時該人士、國家或地區是制裁對象”
- (viii) 支票簿: 修改條款闡明客戶須透過本行接納的方法申請支票簿。

B. 本行亦將更新以下有關滙豐和滙豐集團成員如何收集、使用和分享客戶(及其關連人士)的客戶資料的條款。“客戶”是指法團(包括公司)及非法人團體(例如, 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條款的第 I 部份第 19 條及附錄 III 已更新, 條款更新主要涵蓋下列各項:

- (i)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將不適用於作為法團（包括公司）的客戶，而本行將按條款第 I 部份第 19 條及附錄 III 所載的修正條款使用及分享該等客戶（及其關連人士）的客戶資料。
- (ii) 本行將按條款第 I 部份第 19 條；附錄 II-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附錄 III(適用於非個人資料的客戶資料) 所載的修正條款使用及分享作為非法人團體（例如，獨資經營、合夥經營、商號或任何其他非法人團體）的客戶（及其關連人士）的客戶資料。

C. 本行更新了整個條款中的某些交叉引用，並且更新了條款開頭的內容頁面，以反映本**修改通知**的 A 部分和 B 部分所記錄的**修改**。

請注意：

- (a) 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戶口、產品及/或服務，則表示將受上述修改約束。如果您拒絕接受上述修改，您有權於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現有的條款的相關條款終止相關戶口、產品及/或服務。如您有任何疑問，或有意終止您的任何戶口，請聯繫您慣常的滙豐銀行代表或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748 8288 (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 週六 09:00 – 1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及
- (b) 自生效日期起，本行以任何形式向您提供或由本行公佈的任何受條款約束的戶口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資訊或資料（包括於任何表格、資料概覽、產品資訊、客戶通訊、營銷和宣傳信息中所載的資料），均需參照上述修改條文一併閱讀。如 (i) 該等資訊或資料與 (ii) 已更新的條款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後者為準。

您可瀏覽滙豐網站索取經修改的條款及細則。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 年 10 月